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电子认证云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YXX202205-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莲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XZFCG[2021]330282130333（10011G））确定浙江莲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建设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总价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1	移动签名应用平台	1 套	北京 CA YWQ-H	120000.00	120000.00
2	时间戳服务器	1 套	北京 CA TSS-500	110000.00	110000.00
3	患者签名服务	1 套	北京 CA AnySign-3050	50000.00	50000.00
4	医师移动签名证书 费	实际 按需	北京 CA YWQ-DS	70 元/人/年	不计入合同 总价
5	手写数字签名板	实际 按需	北京 CA AnySign-FSXP1001W	1850/套	不计入合同 总价
合计		280000.0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2、合同总价含系统定制开发、升级、调试、验收、培训、税金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4、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医师移动签名证书费付款方式：每年12月31日根据平台统计的实际使用数量按70元/人/年结算，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手写数字签名板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1850元/套结算，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

第三条 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交纳，甲方于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交付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实施周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所投产品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3)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4) 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5)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本次采购软件的所有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给予赔偿。

2、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向甲方偿付最高不超过合

集团



28204

康科



司专用章

0801960

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对客户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甲方相关数据，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25 日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浙江莲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5719130296109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05.31